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社会保险费

为员工	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	据实扣除
	补充“两险”	限额扣除 (工资总额的5%)
	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人身意外险	据实扣除
	特殊工种职工人身安全保险	据实扣除
	其他商业保险	不准扣除
为企业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据实扣除
	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企业支付的下列保险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是（ ）。 （2017年）

- A. 企业为投资者购买的商业保险
- B. 企业按规定为职工购买的工伤保险
- C. 企业为特殊工种职工购买的法定人身安全保险
- D. 企业为本单位车辆购买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利息费用

非金融企业 向金融企业 借款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提示】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利息费用

非金融企业 向非金融企 业借款	无关联性	利率制约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 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 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	------	------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利息费用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关联企业借款	利率制约	处理原则同非关联方企业
		本金制约：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2）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四）利息费用

非金融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向股东或关联自然人借款	处理原则同上（利率制约&本金制约）
	向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	符合条件只受利率制约。 条件：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甲乙公司均为制造企业，2019年甲公司对关联企业乙公司的股权投资额为5000万元。3月1日乙公司向甲公司借款20000万元用于生产，当年12月31日归还，借款年利率为6%，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4.8%。2019年乙公司该项借款在企业所得税前应扣除的利息费用是（ ）万元。（2020年）

- A. 800
- B. 480
- C. 500
- D. 40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向关联企业借款需要考虑债资比和法定利率限制的问题。2019年乙公司该项借款在企业所得税前应扣除的利息费用 $=5000 \times 2 \times 4.8\% / 12 \times 10 = 400$ （万元）。